

肇庆学院“执教三十年”荣誉证书颁发办法

（肇学院〔2020〕66号）

为激励广大教师爱岗敬业、乐于奉献，积极献身教育事业，增强教师职业荣誉感、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提高教师队伍的凝聚力，学校决定对执教满三十年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，具体办法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精神，树立教书育人楷模，落实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，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二、颁发对象与条件

- （一）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为人师表，无违法违纪及师德失范记录。
- （二）离退休教师（在我校办理离退休手续）。
- （三）在职在编教师。
- （四）教龄累计满三十年。

三、教龄的计算方法

（一）教龄指从事教学工作的时长。在各级各类学校中从事教学的工作时间（含大、中、小学和幼儿园），均可计算为教龄。

（二）离退休教师教龄计算截止时间为其退休时间。

（三）在职在编教师教龄计算截止时间为每年的9月10日。

（四）原从事教学工作，经组织批准，进行在职脱产进修、培训、出国留学，且学习期满后仍回到教学岗位工作的教师，其学习期间可连续计算为教龄。

（五）原在教学岗位工作，由于因私出国、全日制学习等缘故中断教学工作，或聘用到非教学岗位，后又回到教学岗位工作的教师，其间断时间不计算为教龄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发布通知。每年由人事处在上半年适时向全校发布通知。

（二）个人填表。符合条件的教师填写《肇庆学院教师教学工作简历信息表》（附件1）交由本部门汇总。

（三）所在部门初审。各部门对照颁发对象与条件等要求，审核信息表所填内容，并在信息表上签署部门意见，加盖公章。同时填写《肇庆学院“执教三十年”人员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报人事处。

（四）职能部门复审。人事处根据个人档案等相关信息进行审核，监察处审核是否有违法违纪及师德失范记录，人事处将资格审查通过人员材料提交学校研究。

（五）学校会议审定。

（六）校内公示。

（七）颁发证书。学校对执教满三十年的教师进行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